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

新力达集团于2015年5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因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该次质押数量增至40,000,000股。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全部归还，新力达集团于2016年4月12日将该笔质押给江苏银行的40,000,000股进行解押，并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2,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